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分別與數家銀行及一家銀行(各為「貸款人」)訂立了兩份融資協議(「首份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融資協議」，統稱為「該等融資協議」)。首份融資協議乃有關最高達十五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而該融資將由相關貸款人自首份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內提供。第二份融資協議乃有關最高達五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而該融資將由相關貸款人自第二份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內提供。該等融資協議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首份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融資協議均規定，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於本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少於 35%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倘越秀企業不能再對本公司行使有效之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若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則貸款人可宣佈融資終止，且融資項下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截至本公告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49.67%。

承董事會命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唐壽春、陳志鴻、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